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王佳琥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建富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3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113年2月21日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6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5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因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有郵局存款共計27元。再者，債務人於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邦人壽）有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該保險契約解約金共計為35,552元。故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總計35,579元（27+35,552=35,579）。又債務人陳報目前任職於銘展國際有限公司擔任部分工時人員，平均每月薪資為20,000元等情，有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30號民事裁定、台中漢口路郵局存款交易明細、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表、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等資料、美邦人壽113年1月8日保單價值準備金函文、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銘展國際有限公司開具工作及薪資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

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14,230*1.2=17,07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以，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0,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後，每月剩餘2,924元(20,000-17,076=2,924)可供清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合計為35,579元，列入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494元【計算式:35,579÷72=494.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總計債務人每月最大可提出清償之金額為3,418元【計算式:2,924+494=3,418】。是以，債務人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3,370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9/10（3,418*9/10=3,076.2）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35,579元，已如前述。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及債務人所提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生活費用分別為480,000元(20,000*24)、409,824元(17,076*24)，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70,176元（480,000-409,824=70,176）。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242,64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表一：更生方案

更 生 方 案

股別:論 股　　聲 請 人：王佳琥

案號：112年度執消債更字第129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 3370 元。2.每 壹 月為一期，每期在 10 日給付。3.自更生方案認可確定之翌月起，分 6 年，共 72 期清償。	4.總清償比例：9.76% 5.債務總金額：$2486008 6.清償總金額：242640	7.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為＿＿＿＿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遠東商業銀行	766,181	1,039
2	國泰世華銀豪	737,600	1,000
3	安泰世華銀行	237,325	322
4	匯豐(台灣)銀行	413,708	561
5	台灣新光銀行	330,305	447
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889	1
	合計	2,486,008	3,370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續上頁）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